

大鹏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2年11月

目录

| | |
|---------------------------|----|
| 一、总则..... | 1 |
| (一) 编制目的 | 1 |
| (二) 编制依据 | 1 |
| (三) 遵循原则 | 1 |
| (四) 适用范围 | 2 |
| (五) 生活必需品分类 | 3 |
| (六)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 3 |
| (七) 风险评估 | 3 |
|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4 |
| (一) 新区指挥部及职责 | 4 |
| (二)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5 |
| (三)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6 |
| (四) 新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 8 |
| 三、运行机制..... | 9 |
| (一) 预防、监测和预警 | 9 |
| (二) 应急处置..... | 15 |
| (三) 后期处置..... | 22 |
| 四、应急保障..... | 23 |
| (一) 物资保障..... | 24 |
| (二) 投放网络保障..... | 24 |
| (三) 市场秩序保障..... | 24 |

| | |
|---------------------|-----------|
| (四) 交通运输保障..... | 25 |
| (五) 通讯联络保障..... | 25 |
| (六) 经费保障..... | 25 |
| 五、监督管理..... | 25 |
| (一) 实时调度..... | 26 |
| (二) 宣传培训..... | 26 |
| (三) 应急演练..... | 26 |
| (四) 责任与奖惩..... | 26 |
| 六、附则..... | 27 |
| (一) 名词解释..... | 27 |
| (二) 预案管理和更新..... | 27 |
| (三) 预案评审、发布与备案..... | 27 |
| (四) 解释机构..... | 28 |
| (五) 预案实施时间..... | 28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受影响地区的生活必需品供给，满足市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健全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务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大鹏新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三）遵循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和指挥，建立新区、办事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机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适应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应急能力，在应急资源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增强生活必需品相关经营企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做好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供应保障。

3. 统筹兼顾，协同应对。 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需求，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充分依靠和发挥生活必需品经营企业力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健全预警监测与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强化监测，快速反应。 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分级精准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5.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权威信息。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全市或部分区域的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食盐、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在较大范围内造成抢购、价格猛涨或供应断档、脱销，影响市民生活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应急供应状态。

（五）生活必需品分类

A类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食盐、食糖。

B类生活必需品：方便面、饼干、液态奶、瓶装饮用水等。

（六）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级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大小，由低至高分为四级：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V级）、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I级）、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级）和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级）。

1.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V级）**是指所造成市场异常波动发生范围在1个办事处辖区内的。

2. **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I级）**是指所造成市场异常波动发生范围在2个办事处辖区内的。

3. **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I级）**是指所造成市场异常波动发生范围在2个办事处辖区内的，且同时涵盖人口最多的办事处辖区的。

4. **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I级）**是指所造成市场异常波动发生范围涵盖新区所有办事处的。

（七）风险评估

深圳市是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纯销区，生活必需品的来源依赖从市外运输及国外进口。近年来，由于各种因素引起的生活必

需品市场供求关系波动频繁，价格变动异常等，给居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的不便，也为正常的市场体系埋下了隐患。通过对影响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因素的分析比较，能够导致新区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自然灾害因素。台风、暴雨、高温、强季风、干旱、地质灾害、雷电等气象灾害因素，对新区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2. 事故灾难因素。因各类重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安全设施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对新区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3. 公共卫生事件因素。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可导致局部交通运输管制，或将波及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动植物疫情或滥用药物等情况，也会给动植物农产品生产供应带来风险。

4. 社会安全因素。因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因素，对新区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及交通运输环节造成较大影响。

供应风险分整体风险和局部风险：当全国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时，为整体供应风险；当只有广东或深圳全市及局部区域出现临时性、不可预见性市场供应紧张时，为局部风险。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新区指挥部及职责

大鹏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

新区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2名副总指挥、1名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和各成员单位组成。在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范围内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新区分管领导担任,主持新区指挥部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局长兼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履行决策、指挥、调度职责。1名副总指挥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1名执行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新区指挥部主要职责为:在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判断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对应急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各办事处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研究、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二)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新区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新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新区科技创

新和经济服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收集、掌握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信息，分析、预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向新区指挥部提出应急行动建议；按照新区指挥部指示，协调生活必需品生产、销售、运输和储备所需的资金、物资和人员，组织、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及各办事处落实；完成新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及各办事处以及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组成。

各办事处就各自职能，制定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方案。

具体职责如下：

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新闻发布工作意见，指导新区成员单位和协调新闻媒体，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收集网络舆情动态，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养老机构老人等重点人群的生活必需品保障工

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配合市级部门执行《深圳市粮食应急预案》，负责做好市场供应应急事项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的应急处置工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新区生活必需品工业企业应急生产。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交通运输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根据调运方案及时指导、协调运力保障，做好应急商品公路、水路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做好应急商品铁路、航空的运输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计量和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经营秩

序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遇肉类、蔬菜市场供应突发情况负责执行“菜篮子”供应保障措施。

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保障工作。

出现异常情况期间，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须坚持应急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四）新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新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状态时，按职责组建综合协调、市场监测、物资供应、交通保障、舆情应对、市场秩序维护等应急工作组。各组成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牵头，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办事处等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有关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应急工作。

2. 市场监测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牵头，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参与。主要职责是配合市上级物价主管和监管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动态价格监测，会同事发地有关部门对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动向。

3. 物资供应组。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牵头，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发动商贸流通企业多渠道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组织投放市场。

组织生产型企业根据市场调控需要加快生产、加工，启用区、市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

4. 交通运输组。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及事发地的办事处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在相关物资提供单位运力不足时，组织运力，疏通道路，保障应急物资运输。

5. 舆情应对组。新区综合办牵头，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和事发地的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迅速制定舆情应对方案，起草新闻稿件，开展新闻报道，由舆情应对组指定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

6. 市场秩序维护组。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牵头，新区综合办、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打击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趁机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治安秩序，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调控市场物价，做好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稳定广大群众消费预期，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和预警

1. 预防

（1）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

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能力。

(2) 统筹规划应急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

(3) 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健全生活必需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4) 各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根据本企业日均供应量保有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储存量，确保库存充足。

2. 监测

在新区指挥部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政府部门、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相关行业协会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加强共享与研究分析。

(1)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作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的基础。

(2) 加强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动态、灾害性气候、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节假日消费高峰等特殊期间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和预警工作。

(3) 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信息报送制度，将重要信息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4) 发生或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相关

单位要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控制程度，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发展态势预测，事件级别及应对措施建议等。

（5）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出现生活必需品销量急增、库存下降明显，合理商业性库存不足以稳定供应，后续资源不足时，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迅速增加资源配置计划，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调运入库量和实际库存动态，做好市场供应动态监测。

（6）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各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投诉、举报、信息报送等。

3. 预警

（1）预警级别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四级预警指标体系，分别为：蓝色预警（IV级）、黄色预警（III级）、橙色预警（II级）、红色预警（I级）四级，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并分别采用不同预防对策。

蓝色预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蓝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

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②新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③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一般突发事件的。

黄色预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黄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②新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③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较大突发事件的。

橙色预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橙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②新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地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③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重大突发事件的。

红色预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①气象、农产品（粮食、肉类、蔬菜等）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②新区生活必需品主要货源地、周边城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③经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或造成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2）预警发布

①蓝色预警：由新区管委会或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②黄色预警：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同时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③橙色和红色预警：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以市指挥部名义发布，同时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诱因和类别、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可能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及后果、

咨询电话等。

预警发布的主要形式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博等。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是重点通知和预警目标。

（4）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如下：

- ①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报送。
-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温馨提示。
- ③做好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供应及安全生产工作。
-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①实行日监测报告制度。
- ②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信息。
- ③做好调集市本级政府应急储备的准备。
- ④派出工作组进行市场供应现场检查。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①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员集中办公，及时会商研判。
- ②视情联系周边城市政府给予支援，做好向上级申请支援准备。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各应急工作组成员集中办公，动员后备人员参加应急处置。

②向市、省、国家有关方面申请动用国家储备。

（5）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状况，依据事态发展趋势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已经基本消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的主体和要求

各办事处及其商务、物价、农产品等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报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2）报告的时限和程序

生活必需品相关企业（包括仓储、运输、销售等企业）及各

办事处相关应急机构接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①一般和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将上游及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通过电话、传真方式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②重大和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生活必需品相关企业、有关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新区管委会、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办事处、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1小时报送书面报告的，应当在2小时之内书面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报告内容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终报。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①首报内容：

事发企业概况：包括事发企业的名称、企业负责人、联系电

话、地址等。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供应现场情况。

初步判定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件发展趋势、初期处置控制措施等信息。

②续报内容：应包括事态发展趋势、供应短缺原因、已经造成的损失或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③终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理结果等。

2. 应急响应

粮食、食用油的市場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经新区相关市場监测部门对有关突发事件情形核查后，由新区发展和財政局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配合市级部门实施《深圳市粮食应急预案》，肉类、蔬菜的市場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菜篮子”保障供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组织、动员菜篮子企业做好肉菜保障工作。食盐的市場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按照《深圳市食盐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市場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場供应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新区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大）。

3. 指挥协调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不足等突发事件情况下，通过行政措施、经济手段和技术方法，统筹兼顾，合理有序控制部分市场需求，采取保障和限制供应并存的方法，按照保障国计民生需求，先重点后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优化应急状态下的生活必需品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供应。将生活必需品供需矛盾对社会、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启动 I 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后，新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主持召开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应急处置任务落实情况。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出席，研究工作，受领任务。情况紧急时，新区指挥部按本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所明确的分工，履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有需要时，新区指挥部总指挥直接派员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处置措施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IV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新区指挥部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汇总、核实、确证后，决定逐级启动III级、II级、I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在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引导。及时协调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科学引导消费预期。

（2）企业供应链采购。督促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加强生活必需品采购，动用商业库存迅速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3）区域间调剂。从辖区未发生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办事处紧急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4）动用储备。按照先动用办事处储备、再动用新区储备的程序投放。特色情况下，经向市指挥部等有关部门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定向投放。

（5）调控进出口。当国内资源不足时，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向市商务局申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内有关企业扩大进口采购或控制出口，并及时出口转内销。

（6）限量销售，定量配给。采取以上措施后，市场供应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经市指挥部批准，对政府组织投放的商品实施限购。情况特别严重时，经市政府批准，对食品等基本

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7) 依法征用。经新区管委会请示市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防控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8) 请求支援。根据有关工作程序，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兄弟区提出援助请求。

5. 响应升级

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新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市、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依据《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新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6. 社会动员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新区指挥部可报请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批准，由新区管委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相关部门

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处置等工作。

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要求：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2) 信息发布的机构：发生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发生较大以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新区指挥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 2 小时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 信息发布的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企业财产损失、事件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交通管制、生活必需品供应信息、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4) 信息发布的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政府公众号、政务微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及时有效地发布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8. 舆情引导

(1) 发生Ⅲ级或Ⅲ级以上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后，新区指挥部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新区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参与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 新区综合办公室要做好新闻媒体信息发布的内容管理和网络舆情监测,指导新区成员单位有序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 应急结束

(1) 当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2) 一般和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新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重大和特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按市、省、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全面恢复供应、征用物资补偿、生活必需品储备及时补充以及恢复生产等事项。尽快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产生的不利影响,妥善处理受影响的企业和区域,保障社会安定。

2. 调查评估

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当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制作调查评估报告。

(1) 调查机构：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新区指挥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和特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件调查组进行调查。

(2) 调查要求：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性质；事件责任方的认定以及对事件责任方的处理建议；事件防范措施。事件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件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件调查报告上签名。

3. 秩序恢复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生产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就本次突发事件对相关生活必需品中远期市场供应影响做出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市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做好后续监测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新区指挥部根据调查结果，制订相应的改进措施，提交新区管委会审定。

四、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

及时了解辖区内生活必需品的生产、流通、存储、销售情况，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商业储备制度，确保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转和周转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二）投放网络保障

依托大型连锁商超、社区门店，选择一批经营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点，建立稳定的政企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应急投放集散地、投放网点布局，畅通投放渠道，提高投放效率，建立快捷高效、运转有序的应急投放体系。

（三）市场秩序保障

市场生活必需品出现价格异动波动时，新区管委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以及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生活必需品发生抢购和市场混乱时，公安部门制定实施维持治安秩序，以及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

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四）交通运输保障

发展改革、交警、交通、商务等部门建立生活必需品水、陆、空、道路应急运输配送“绿色通道”，保障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配送通道畅通，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队伍，当供应企业、承储企业自有运力不足时，提供应急运力支持。

（五）通讯联络保障

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新区应急机构、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要建立务实高效的通信联络机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畅通，及时准确处理市场供应突发情况。

（六）经费保障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物资储备、保供单位和投放体系的建设和日常运营工作，新区以及所在办事处两级财政要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对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按照政府部门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发生的各项费用，新区以及所在办事处两级财政要给予合理补助。对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新区以及所在办事处两级财政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五、监督管理

（一）实时调度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实时调度机制。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等部门选取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作为监测样本，建立本辖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单位通讯录和监测样本企业，负责指导、督促监测样本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供求信息调查、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

（二）宣传培训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要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传播方式，加大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

（三）应急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进一步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四）责任与奖惩

在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

彰奖励。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则

（一）名词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求严重失衡，引起抢购，价格上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二）预案管理和更新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各办事处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在办事处的指导下，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预案评审、发布与备案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新区应急管理局评审通过后，

报请新区管委会审定批准印发实施，报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